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因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工程，需征收我区蔡家岗镇群力村范家坝社、灰石坝社全部集体土地，共计 670780 平方米（折合 1006.17 亩）。该宗地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07〕1093 号和渝府地〔2008〕921 号文正式批准征收，其具体征地范围和四至界线详见批准的征地红线图。现就该宗征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房屋、地上构（附）着物等）的补偿、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安置、房屋被拆迁后的住房安置，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8〕45 号、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应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到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逾期不办理登记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调查核实后确认。

三、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但征地拆迁补偿与安置争议不影响征地行为的实施。

四、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应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被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和清除地上构（附）着物。对逾期未拆除或清除的，将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